

申请中职免费教育学生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

1. 特困供养人员

学生本人为特困供养人员。在递交《申请表》的同时，应提供学生本人户口簿原件、复印件及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（街道、乡镇及以上）出具的特困供养人员证明。

2. 农村学生

（1）学生本人户籍性质为农村户口，且户口簿中“户别”一栏注明“农村（农业）”或“农村家庭（农业家庭）”

在递交《申请表》的同时，应提供学生本人户口簿原件、复印件。

（2）学生户籍所在地已经进行了户籍改革，取消了户籍性质，统称为“居民户”，在户籍改革前学生本人户籍性质为农村

在递交《申请表》的同时，应提供学生本人户口簿原件、复印件，以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户籍证明（证明中应写明户籍地已进行户籍改革，户籍改革前户籍性质为农村）。

（3）学生本人户籍性质为非农，学生家长（监护人）一方户籍性质为农村，且户口簿中“户别”一栏注明“农村”或“农村家庭”，学生和家长（监护人）共有一本户口簿

在递交《申请表》的同时，应提供学生本人以及学生家长（监护人）的户口簿原件、复印件。

（4）学生本人户籍性质为非农，学生家长（监护人）一方户籍性质为农村，且户口簿中“户别”一栏注明“农村”或“农村家庭”，但学生和家长（监护人）户籍不在一本户口簿

在递交《申请表》的同时，应提供学生本人和学生家长（监护人）的户口簿原件、复印件，以及亲子证明。

（5）学生户籍所在地已经进行了户籍改革，取消了户籍性质，统称为“居民户”，在户籍改革前学生本人户籍性质为非农，学生家长（监护

人)一方户籍性质为农村,学生和家長(监护人)共有一本户口簿

在递交《申请表》的同时,应提供学生本人及家長(监护人)户口簿原件、复印件,以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户籍证明(证明中应写明户籍地已进行户籍改革,户籍改革前户籍性质为农村)。

(6) 学生户籍所在地已经进行了户籍改革,取消了户籍性质,统称为“居民户”,在户籍改革前学生本人户籍性质为非农,学生家長(监护人)一方户籍性质为农村,但学生和家長(监护人)户籍不在一本户口簿

在递交《申请表》的同时,应提供学生本人和家長(监护人)户口簿原件、复印件、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户籍证明(证明中应写明户籍地已进行户籍改革,户籍改革前户籍性质为农村),以及亲子证明。

学生首次申请时,需提供户籍证明原件,以后学期申请可用复印件。

3. 城镇低保家庭学生

(1) 低保家庭申请人为学生本人

在递交《申请表》的同时,应提供学生本人户口簿原件、复印件及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(街道、乡镇及以上)出具的低保证明。

(2) 低保家庭申请人为学生家長(监护人),学生和家長(监护人)共有一本户口簿

在递交《申请表》的同时,应提供学生本人及家長(监护人)户口簿原件、复印件及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(街道、乡镇及以上)出具的低保证明。

(3) 低保家庭申请人为学生家長(监护人),学生和家長(监护人)户籍不在一本户口簿

在递交《申请表》的同时,应提供学生本人和家長(监护人)户口簿原件、复印件,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(街道、乡镇及以上)出具的低保证明,以及亲子证明。

4. 本市海岛(崇明岛、长兴岛、横沙岛)家庭学生

(1) 学生本人户籍所在地为本市海岛(崇明岛、长兴岛、横沙岛)

在递交《申请表》的同时,应提供学生本人户口簿原件、复印件。

(2) 学生家长（监护人）一方户籍所在地为本市海岛(崇明岛、长兴岛、横沙岛)，学生和家長（监护人）共有一本户口簿

在递交《申请表》的同时，应提供学生本人和家長（监护人）户口簿原件、复印件。

(3) 学生家長（监护人）一方户籍所在地为本市海岛(崇明岛、长兴岛、横沙岛)，学生和家長（监护人）户籍不在一本户口簿

在递交《申请表》的同时，应提供学生本人和家長（监护人）户口簿原件、复印件，以及親子证明。

5. 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

(1) 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人为学生本人

在递交《申请表》的同时，应提供学生本人户口簿原件、复印件，并到户籍所在地街道（镇）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核定（低收入困难家庭需先核查经济状况后认定）。

(2) 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人为学生家長（监护人），学生和家長（监护人）共有一本户口簿

在递交《申请表》的同时，应提供学生本人及家長（监护人）户口簿原件、复印件，并到户籍所在地街道（镇）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核定（低收入困难家庭需先核查经济状况后认定）。

(3) 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人为学生家長（监护人），学生和家長（监护人）户籍不在一本户口簿

在递交《申请表》的同时，应提供学生本人和家長（监护人）户口簿原件、复印件以及親子证明，并到户籍所在地街道（镇）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核定（低收入困难家庭需先核查经济状况后认定）。

6. 烈士子女

在递交《申请表》的同时，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烈士证明，学生本人户口簿原件、复印件以及親子证明。

7. 孤儿

在递交《申请表》的同时，应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孤儿证明，学生

本人户口簿原件、复印件。

8. 残疾学生

在递交《申请表》的同时，应提供本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；具有特殊职业教育学校、普通中职校附设特教班学籍并在沪就读的适龄残疾学生可免于提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。

9. 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

在递交《申请表》的同时，应提供户籍所在地相关部门（乡镇及以上）所出具的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证明。

注：户口簿复印件应全本复印，复印从首页开始，不得跳页（需验原件）。